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159號

原　　告　廖恬瑜

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

被　　告　邱名慈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林子勝

000000000000000000

張杉豪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79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元，及被告邱名慈、張杉豪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被告林子勝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三人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6萬元。嗣變更聲明為：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6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

為增列請求利息部分，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至原告所為增列連帶之文字部分，係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附此敘明。

㈡查被告邱名慈、張杉豪現在羈押中，經本院合法通知，渠等具狀表明不願被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277、281頁），另被告林子勝亦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邱名慈為不法牟利，於112年1月間起，發起、主持、操縱三人以上且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水房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水房集團），嗣被告張杉豪、林子勝陸續加入本案水房集團。

㈡渠等分工方式為：被告邱名慈以「金得利國際」名義與不詳詐欺集團合作，或與其他水房合作，從事收水、轉水業務，從中抽取報酬，並負責出資承租場地、出資收購人頭帳戶、手機門號及支付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之律師費，發起、主持、操縱本案水房集團。被告林子勝依被告邱名慈指示，設立登記幣勝客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開立該公司金融帳戶，連同個人金融帳戶均提供予本案水房集團使用；負責收集人頭個人金融帳戶、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指揮本案水房集團成員提領金融帳戶內款項，並收受該等款項後再交予被告邱名慈；指揮本案水房集團成員收取自境外轉入之不法所得，或以不法所得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出。被告張杉豪提供個人金融帳戶，收取自本案水房集團成員「回水」之不法所得，再提領現金轉交予被告邱名慈；收取詐欺被害人不法所得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或操作人頭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再轉入本案水房集團、被告邱名慈合作之詐欺集團或水房所操縱之電子錢包；依被告邱名慈之指示交付工作機、黑莓卡等供水房所用之工具給被告林子勝、支付本案水房集團所需之房租、律師

費等開銷。

㈢被告邱名慈即指揮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古天樂」之人，與被告張杉豪、林子勝等本案水房集團成員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至同年8月間，透過Telegram群組，由本案水房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金融帳戶提款卡、網銀帳號與密碼、現代財富公司之MaiCoin、Max交易所登入帳號、密碼及以個人名義申辦之手機門號預付卡等資料，再由「古天樂」指示被告張杉豪、林子勝等人收取人頭帳戶資料，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之詐欺方式，向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合計106萬元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被告張杉豪、林子勝等人即使用被告邱名慈配發之工作手機、人頭門號SIM卡及黑莓卡，將前揭詐欺不法所得層轉至各人頭設於MaiCoin、Max交易所之虛擬帳戶以購買USDT(泰達幣)、USDC（USD Coin、美元幣）、ETH（以太幣）等虛擬貨幣後，將虛擬貨幣轉入工作手機內臨時開通之非託管電子錢包，再由該錢包全數轉入設於Bybit交易所錢包，再轉出至其他不詳錢包（金流詳附表所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爰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6萬元，及自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張杉豪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具狀陳述以：願意請律師與被害人聯絡談妥和解等語。

三、被告邱名慈、林子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93號刑事案件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又被告三人因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9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亦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01頁），再被告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被告邱名慈、林子勝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而被告張杉豪具狀陳述之內容，僅表明會請律師與原告談妥和解事宜等語，並未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依前揭規定，均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三人與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將合計106萬元匯入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再由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將詐欺不法所得層轉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是被告三人與本案水房集團成員、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共同故意對原告遂行上開詐欺取財行為，致

原告受有106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三人為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106萬元，核屬有據。

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三人請求損害賠償，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自本件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邱名慈、張杉豪自115年5月14日起、被告林子勝自115年5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269、275、27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正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106萬元，及被告邱名慈、張杉豪自115年5月14日起、被告林子勝自115年5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三人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吳韻聆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帳方式（第一層到第二層）	自左列帳戶轉出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	自左列帳戶購買虛擬貨幣時間、金額、幣別、數量	轉出虛擬貨幣至第三層錢包時間、幣別、數量	轉出虛擬貨幣至第四層錢包時間、金額、幣別、數量
1	113年3月25日9時57分、 50萬元	陳世超南投中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網銀轉帳IP來源：陳嘉儒0000-000000（基地臺位置與張杉豪門號重疊）	113年3月25日10時1分、49萬9212元	000-0000000000000000（陳世超於Max交易所之虛擬帳號）	113年3月25日 10時5分至10時10分、49萬9200元、USDC、1萬5478.9個	113年3月25日11時40分、轉1萬5469個USDC至0xA26F5ca502e98C32cE189A178c9dBefC0dD8EE25	113年3月25日11時42分、轉1萬5686個USDC至陳登裕Bybit交易所錢包
2	113年3月29日10時2分、56萬元	許晃毓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網銀轉帳IP來源：許晃毓0000-000000(基地臺位置與林子勝門號重疊)	113年3月29日10時7分、56萬115元	000-0000000000000000（許晃毓於Max交易所之虛擬帳號）	113年3月29日 10時10分、56萬111.89元、USDC、1萬7359.25個	113年3月29日14時56分、轉1萬5499個USDC至0xB098315CbZ000000000aa26388FE07910b507Ed	113年3月29日15時3分、轉1萬5499個USDC至林育均Bybit交易所錢包